

1.招标文件（包括所有附件）中所有标注“★”的均为主要指标，任何对主要指标的偏离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如果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加注“★”指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

3.本表中 1.4.3（18）各条款删除，以下列内容为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以问题书面认定材料出具时间为准），且经过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权威机构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投标人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投标人进行处理的；

2) 投标人或投标人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某类产品/业务范围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招标项目的所属单位禁用的；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或“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 投标人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9) 投标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以上所述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以及代理投标情形下的制造商。

4.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 3.4.4 条款；

5.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信息不一致的，除价格外的信息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不予澄清；

6.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7.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正本的扫描件，以及在采办系统中完成“保函提交”操作（如不清楚具体操作请拨打 4009282020 咨询）。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